



项 目 编 号 :

310115136260706122632-15367921



康桥镇道路绿化养 护项目 招标文件 (正式稿)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8 月

2026年08月20日

2026年08月20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4
投标邀请.....	6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说明	12
1 总则	12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3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3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3
5 投标费用	13
6 现场踏勘	13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3
（二）招标文件	13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3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1 投标报价	14
12 投标有效期	15
13 投标保证金	15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5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四）开标与评标	16
18 开标	16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6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6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6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7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4 评委评审	17
（五）询问与质疑	18
25 询问与质疑	18
（六）诚信记录	18
26 诚信记录	18
（七）授予合同	19
27 中标通知书	19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19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9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9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9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20

第三章合同条款..... 40**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53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53
2 投标函格式.....	54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55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57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57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59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63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64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5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67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68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70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70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70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72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72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72

第五章项目评审..... 73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73
二、评委评审.....	75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

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
 -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康桥镇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15136260706122632-15367921**
- 3、预算编号：1526-W13635277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上海市浦东新区2026年康桥镇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养护范围和内容包含绿化面积374199 m²及行道树4926株（其中胸径15cm以下：1154株，16-25cm：2573株，26-45cm：1199株胸径）。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康桥镇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范围内。
- 6、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暂定起讫日期为2026年9月22日起至2027年9月21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7、采购预算金额：4,000,000.00元，（国库资金：0元；自筹资金：4,000,000.0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8-20** 至 **2026-08-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9-15 09: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 2、开标时间：**2026-09-15 09: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康桥镇秀浦路3999弄1号楼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王维	联系人：	曲冰、经办人3
电话：	021-68062527	电话：	021-68541155-964
传真：	/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康桥镇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6.1	关于现场踏勘 （1）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地点：***** （3）联系人：***** （4）联系电话：*****	各投标人凭“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准时参加 （本项目不适用）
7.1	关于澄清答疑 （1）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10:00 整（北京时间） （2）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1 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7）开标一览表 （8）投标报价明细表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 ② <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 （10）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件格式”), 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 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 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 **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注: 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6) 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 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 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 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u>； （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7.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②<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10）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投标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下要求： ①<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1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产品； （17）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 经财政部门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本项目不适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用）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如该项目组织踏勘，则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项目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

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

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

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并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康桥镇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康桥镇区域内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进一步提高康桥镇道路绿化管养水平，不断完善道路绿化养护作业长效机制,拟在上一轮合同期满后继续实施康桥镇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上海市浦东新区 2026 年康桥镇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养护范围和内容包含绿化面积 374199 m²及行道树 4926 株（其中胸径 15cm 以下：1154 株，16-25cm：2573 株，26-45cm：1199 株胸径）。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暂定起讫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到 2027 年 9 月 21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7.2 支付方式

养护经费的 90%作为季度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季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养护经费的 10%作为年度绩效考核费，合同期满后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及最终审价结算剩余养护费用。

7.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 （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 （3）《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 （4）《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 （6）《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G/TJ 08-54-2014）
- （7）《花坛、花镜技术规程》（DG/TJ 08-66-2016）
- （8）《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67-2015）
- （9）《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 （10）《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 （11）《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第 12 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 （12）《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
- （13）《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 号）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2026 年康桥镇道路绿化养护清单

一、绿化：总面积 374199 m²

序号	养护范围	绿化面积
1	四高小区区域内	2553 m ²
2	S20 以北建桥学院南	8066 m ²
3	恒和中路、秀浦路南	60 m ²
4	申江路跨线桥东南侧	895 m ²
5	联络路、火箭村	171 m ²
6	上南路	3571 m ²
7	年家浜路以南，康梧路东侧	351 m ²
8	川周公路（二精院外+老镇零星）	1150 m ²
9	康新公路沿线零星绿化	1312 m ²
10	周邓公路（申江路以东一镇界）	5264 m ²
11	苗桥路西侧	20 m ²
12	秀龙村一组（缤纷社区）	3823 m ²
13	汤巷中心村南门河浜公园(绿化提升)	7601 m ²
14	康佳路街角花坛	127 m ²
15	康佳路姚渔港桥西侧两边珊瑚：	50 m ²
16	秀浦路北城中花园南门口西侧	750 m ²
17	御水路康桥路南（清水湾）西南	871 m ²
18	杨高南路东丝网内（百曲港-加油站）	5501 m ²
19	苗桥路东侧（盐船港-龚漕港）	1813 m ²
20	康桥东路绿化（御秀路-申江路）	2700 m ²
21	周园路秀浦路西南角	110 m ²
22	0 号地块（锦绣华都）周边	54666 m ²
23	横沔新镇（川周公路两侧，含中侨外）	5813 m ²
24	高新河桥西河边	1022 m ²
25	拯安路	3164 m ²
26	康沈路东、秀康路北	1100 m ²

27	申江路（石门）	2030 m ²
28	秀沿路尚德对面	935 m ²
29	御水路（恒河北路——京浦路）	400 m ²
30	跃进路浦东电视台对面	10354 m ²
31	申江路两侧康桥东路北	22158 m ²
32	申江西秀浦路南-康威路路口	10163 m ²
33	康杉路（康花路-北界河）	930 m ²
34	康沿路（文怡园）门口（绿化提升）	1220 m ²
35	康人路（S3 以东）	2866 m ²
36	横沔社区绿茵广场	1230 m ²
37	秀浦路（北侧）沿船港桥东西侧	1760 m ²
38	秀浦路南恒和中路西	1054 m ²
39	林海公路东侧（年家浜路-周浦塘镇街）	6550 m ²
40	申江南路（秀浦路-八灶港）东侧	5282 m ²
41	申江南路（沿船港-秀沿路）东侧	3086 m ²
42	秀浦路罗山路东北侧围墙处	738 m ²
43	上南路浦三路口东西两侧	150 m ²
44	曲桥路上南路南侧	1748 m ²
45	慈桥路西（商铺前）	200 m ²
46	恒和中路西秀沿路北（口袋公园）	480 m ²
47	御叶路（口袋公园）	1938 m ²
48	御秀路（北段）西侧（朗庭小区）	2835 m ²
49	御水路南段两侧（金帝豪苑、康桥第一幼儿园）	1972 m ²
50	御秀路（南段）西侧（中央区玲珑雅颂）	8917 m ²
51	康泽路（康梧路-渡桥路）	1432 m ²
52	浦桥路	938 m ²
53	严御路	1047 m ²
54	御水路东侧御云路往北（仁和都市花园门口两侧）	1580 m ²
55	四高小区区域内	33047 m ²

56	周园路	4294 m ²
57	周园路、川周公路路口（东北）	645 m ²
58	军民路康桥半岛外（咸塘港-周园路）	4169 m ²
59	川周公路、周园路（东南）	8954 m ²
60	四高小区防汛通道外（原种蔬菜）	4186 m ²
61	康桥东路（申江路以东）都市型园区道路绿化	6042 m ²
62	渡桥路	2850 m ²
63	申江路西、龙游浦桥南	782 m ²
64	康末路东侧道路	1531 m ²
65	申江路西侧（秀浦路-龙游港南）	2710 m ²
66	锦绣路西侧（康花新村路往南-桥）	2237 m ²
67	周园路沿船港桥坡	579 m ²
68	周园路东侧沿南村小区门口两旁	1000 m ²
69	周园路秀浦路东北侧（沿船港往南）	3469 m ²
70	康科路	1140 m ²
71	申沔路绿化（花坛内）	1051 m ²
72	秀沿路停车场	15166 m ²
73	康达路关岳路东南侧	4374 m ²
74	环桥路东八灶港南	7695 m ²
75	环桥路西八灶港南	13115 m ²
76	林海公路东侧（上南路-百曲港）	5780 m ²
77	康汇路南侧（康弘路-康恩路）	2056 m ²
78	康科路	930 m ²
79	秀浦路申江路东南角	1730 m ²
80	浦桥路西侧	820 m ²
81	沪南公路东侧	180 m ²
82	浦桥路东侧	3350 m ²
83	康人路（东面到底）	2900 m ²
84	上南路（浦三路往西，路南侧）	900 m ²

85	康桥路（吉祥航空-康新公路）	1360 m²
86	严御路	10000 m²
87	康桥路	7700 m²
88	高架辅道、秀宁路	5000 m²
89	横沔路	4000 m²
90	环桥路（周邓公路-八灶港）	1940 m²

二、行道树：4926 株

序号	品种	数量	单位	胸径
1	香樟	514	株	<15.0
2	香樟	2347	株	16.0-25.0
3	香樟	1126	株	26.0-45.0
4	银杏	11	株	16.0-25.0
5	乌桕	150	株	<15.0
6	悬铃木	50	株	26.0-45.0
7	榆树	23	株	26.0-45.0
8	女贞	14	株	16.0-25.0
9	栾树	348	株	<15.0
10	栾树	166	株	16.0-25.0
11	榉树	142	株	<15.0
12	杜英	35	株	16.0-25.0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对康桥镇范围道路绿化 374199 m² 及行道树 4926 株（其中胸径 15cm 以下：1154 株，16-25cm：2573 株，26-45cm：1199 株）进行树木修剪、松土除草施肥、草坪养护、杂草控制、病虫害防治、保洁等的日常养护工作。具体养护要求如下：

9.2.1 根据养护区域的实际情况制订养护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确保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

9.2.2 通过对各类植物的人工干预，营造优美景观。确保树木养护成活率 100%，若发生死亡由承包单位按同等规格无条件补偿。

9.2.3 绿地保洁：绿地应经常性清扫保洁，做到养护范围内无明显垃圾杂物，清理后的垃圾应妥善处理，防止垃圾再次污染；修剪后的枝条及时清除到指定点。

9.2.4 翻土除草：定期进行土壤疏松，杂草拔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做到基本无杂草。

9.2.5 施肥：要求根据苗木种类、生长期和肥源等因素，科学合理进行施肥，满足苗木基本需要。

9.2.6 修剪整形：各类绿地中乔木和灌木的修剪以自然树型为主。乔木应修除徒长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枝；灌木修剪应使枝叶茂盛，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绿篱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枝叶丰满，并有效控制高度、篷径；地被、攀援植物修剪应促进分枝，清除枯枝，疏删老弱的腾蔓。

9.2.7 灌溉与排水：干旱时应根据不同树种、季节和环境掌握灌溉量大小，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满足植物正常需水。暴雨后积水应排除，新栽树木周围积水尤应尽快排除。

9.2.8 防病治虫：应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治方针，规范合理使用防治药物，积极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制订长期和短期的防治计划，通过加强检查，及时发现虫害情况，做到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9.2.9 按时上报各类养护计划、工作记录报表等。

9.2.10 保持景观完好，有尘埃时应清洗，有损坏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抢救和恢复措施。

9.2.11 及时清场，工完场清，不影响景观游览。修剪、清理出的树枝、叶、杂草及其他杂物、垃圾等应及时处理。树枝应捆扎整齐。根据分类，当天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整齐，不得焚烧。

9.3 保养频次要求

1	花灌木修剪	一年二次
2	行道树刷白	一年一次
3	草坪修剪	生长旺盛期半月一次
4	行道树修剪	一年一次
5	剥芽	一年一次

9.4 质量要求

9.4.1 绿地要求：养护工人着装规范、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剪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整洁无垃圾、无任性投诉，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9.4.2 行道树要求：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9.4.3 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执法部门支持。

9.4.4 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9.4.5 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9.5 管理要求

9.5.1 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并应常

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5.2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 项目经理、绿化技术人员等管理人员，各类管理人员最低资历要求为：

岗位	专业要求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项目经理	绿化	/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提供证书扫描件	1	
绿化工程师	绿化	/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提供证书扫描件	1	
园林绿化施工员		/		1	
园林绿化材料员		/		2	
园林绿化资料员		/		1	
安全员		/		1	
总计				7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 绿化养护 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岗位	职称或资格要求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绿化工	/	/	2	/
花卉工	/	/	1	/
绿化养护工	/	/	20	/
总计			23	

10.2 设备要求

设备名称	单位	配置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工程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巡查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斗车	台		2	自有或租赁
洒水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割灌机	台		5	自有或租赁
草坪机	台		3	自有或租赁
旋耕机	台		2	自有或租赁
高枝剪	把		5	自有或租赁
绿篱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水泵	台		2	自有或租赁
登高梯	把		2	自有或租赁
应急设备及物资（自报）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11.1.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

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1.1.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1.1.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11.2.2 承包商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发包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

11.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5 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1.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11.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13.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浦东新区康桥镇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巩固和提高浦东新区康桥镇范围内绿化养护作业管养水平，不断完善绿化养护作业常态长效机制，逐步提高绿化养护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二、适用范围

1、本考核办法适用于浦东新区康桥镇委托养护的道路绿化设施和其它公共区域的绿化以

及养护作业单位。

2、康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对本镇绿化养护工作进行考核，并有权根据上级部门规定和城市管理发展的需要及时调整、完善养护考核办法。

三、编制目的

- 1、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评价体系。
- 2、提升绿地养护管理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良好的公众休憩环境。
- 3、努力实现管理无缝隙，不断提升市民满意度。
- 4、完善绿地养护管理的过程考核机制。
- 5、确保财政资金的科学、有效使用。

四、编制依据

- 1、《上海市绿化条例》
- 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 3、《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 4、《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 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
- 6、《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
- 7、《花坛、花镜技术规程》
- 8、《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
- 9、《立体绿化技术规程》
- 10、《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 11、其他市、区相关文件

五、编制原则

- 1、充分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引入考核激励机制，采取科学客观的测评方法。
- 2、充分体现考核的规范性、专业性，提高考核的定性、定量要求。细化管理标准，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
- 3、充分体现日常考核的重要性，注重过程考核，加大日常考核在考核中的比重。
- 4、充分体现考核的综合性，将社会责任、政风行风、信访投诉、文明施工、巡查实效等纳入考评评价体系。

六、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内容包括内业资料、文明施工、应急处置（防汛防台）、专业技术管理、社会评价及信访投诉处理等。

1、内业资料考核

内业资料包括基础资料、日常记录、计划预案等内容。

（1）基础资料：包含养护范围内设施量、示意图、养护作业分配情况、日常养护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防汛防汛网络、节日值班网络、养护作业联系网络等。

（2）日常记录：包含日常养护日记、养护设施处理记录、巡查记录等。

（3）计划预案：包含养护计划（年度、月度、阶段）、防灾害性天气计划、各类工作总结、各类安全应急预案等。

（4）养护单位应规范资料管理制度，并责任到人，及时、准确、规范上交各类相关资料。

2、文明施工

（1）作业人员需培训后持证上岗，定期组织专业培训；必须统一着装（景观道路绿化养护作业应穿反光工作衣），戴好行业识别标识，雨雪天佩戴标志雨衣；上树作业时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随带工具应放置在工具袋里。

（2）各标段内须设置养护铭牌、防火、警示等标志牌。

（3）不可使用明令禁止的农药，喷洒农药要求做到事前有宣传告知，事中有人管理，事后有记录。

（4）辖区内道路剥芽、修剪必须错时作业，避免人流高峰，并有专人负责确保排堵保畅。修剪或剥芽后，主干道路面枝条 1 小时内清除，次干道、支路路面枝条 2 小时内清除。

（5）不允许有未经审批的横幅和乱晾晒及灯线缠绕现象，及时阻止和上报未经允许的占绿毁绿现象。

（6）修剪后必须及时清场，严禁园林废弃物堆放于绿化带内或周边，严禁室外焚烧，修剪完毕的树枝及时运往指定地点，经树枝粉碎机粉碎后回施绿地，作业中避免扬尘、农药等污染。

（7）能及时完成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及时有效处理各种投诉，无养护管理中责任性投诉。

3、应急处置（防汛防台）

（1）养护单位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抢险小组，储备充裕的应急物资。

（2）遇到险情及时汇报，抢救措施到位，积极做好现场清运工作。树木支撑规范，牢固，树木无倾斜；雨后积水不超过 4 小时（一级绿地不超过 2 小时）；做好高温季节抗旱工作，防止树木和花草枯萎现象；冬季做好防冻措施，树木无冻害现象。

（3）做好各类重大活动的保障；市、区两级检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配合所在街镇、社区做好各项应急保障。

（4）防汛防汛工作。完善的防汛组织体系，每年定期开展防汛演练，完成防汛抢险工作。

4、专业技术养护

（1）绿地养护要求

①群落结构：植物群落合理完整，层次丰富，无空秃，树木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疏密有致，整体景观效果良好。

②树木生长：绿地内无枯枝死树残柱，树形完整饱满，枝叶茂盛，季相明显。针叶树应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地被植物应为四季常绿观花或观叶品种，人为践踏有保护措施、无空秃。

③花卉布置：花卉健壮，始花期方可种植，株行距适宜，基本无露土现象，花期整齐，图案美观。

④草坪铺植：草种纯，生长茂密，修剪后平整，无枯黄、病虫害、空秃，切边规范，草屑及时清除。

⑤中耕除草：保持土壤疏松透气，无碎石砖等杂物，夏秋各松土一次；杂草拔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草坪内基本无杂草。

⑥修剪规范：乔木修剪造型饱满，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下垂枝、枯枝，花灌木修剪合理、规范，绿篱修剪及时，有效控制高度和两层饱满。春季剥芽一次，冬季修剪一次。

⑦有害生物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无明显新生病虫害现象。及时摘除悬挂或依附在植物体上的虫茧、虫囊、休眠虫体等，及时结合冬季中耕翻土消灭越冬虫蛹，隔年的虫茧、虫囊、休眠虫体，虫害危害概率在 5% 以下，食叶性害虫小于 5%，刺吸性害虫小于 10%，蛀干性害虫小于 3%。绿地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

⑧施肥浇水：施肥合理，有效（特别冬季需施用有机肥）；干旱季节浇水及时透彻，浇水后植物无萎蔫现象。

⑨设备设施：园林建筑小品、辅助设施完好无损，如设施损坏及时修复。

⑩环境卫生：有专人负责绿地保洁工作；绿地整洁，无垃圾；保洁及时，清理垃圾及时；对绿地范围内的“飞车垃圾”及时清除。

（2）行道树养护技术标准

①植株青枝绿叶，长势茂盛（含地被植物），树冠丰满完整。

②修剪规范，植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不影响车辆通行和高压线、路灯、交通指示牌。

③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④行道树道路要有群体特色效果，选用的品种应保持一定数量和统一的规格。补植树品种规格也应保持一致。

⑤无缺株、死株，植株不倾斜。

⑥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整齐。

⑦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常见病虫害危害率不超过 5%，其中蛀干性害虫危害率不超过 3%。

⑧树皮干净、美观，树下无杂草、杂物，树上无纤绳挂物、无藤蔓缠绕。

5、社会评价及信访投诉处理

社会评价主要考核是否存在市级测评检测结果不合格以及市区两级通报批评或者媒体曝光的现象以及后期处置是否及时到位的情况。

信访投诉处理包括网格办、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浦东 e 家园等信访投诉件处理。信访投诉考核是对于网格工单、12345 市民热线等反映的有责投诉，每件扣除 0.5 分，出现超期、返工的加扣 0.5 分，满分 4 分，扣完为止。

七、考核程序

康桥镇绿化养护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月度养护管理考核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进行随机抽查，总分 100 分制，每发现一处不符即按标准扣分，扣完为止。季度考核结果为每季度三个月度考核分的平均值，并出具季度考核情况报告；年度考核为四个季度考核分的平均值，并出具年度考核情况报告。考核结果分三个档次，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含）至 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八、奖惩措施

1、奖励项目

根据养护范围当月参加重大活动保障、市区两级层面表彰、媒体正面报道、应急抢险响应等表现情况，在月度考核总分的基础上酌情加分，每项加 1-2 分，最高加 5 分。

2、惩罚项目

由于工作失职发生的责任性问题，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影响情况直接扣除相应养护经费。

2.1、对违法违规侵占、损坏直管设施行为制止不力，不及时报案等，发现一次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1%。

2.2、在市、区两级检查结果中被点名通报批评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1%。

2.3、重大活动保障不力，受到区以上批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2%。

2.4、发生重大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或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2%。

2.5、防台防汛期间，防台防汛物资、设施、人员不到位的，发现 1 次扣 1 分；整改不及时，加扣 1 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及时，出现 1 次扣 1 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到位，出现 1 次扣 1 分。

九、经费核拨

1、季度考核与当季度养护经费挂钩。季度考核合格的，季度养护经费全额拨付；季度考核不合格的，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扣除季度养护经费的 1%，总扣除经费以季度养护经费的 30%为限。

2、考核扣除养护经费的使用：一是归还财政；二是由浦东新区康桥镇统筹使用，作为景观

提升改造费用。

十、 举牌机制

为体现优胜劣汰及综合养护充分市场化，对不合格单位采取退出机制。退出机制采取红、黄牌制度。

1、黄牌警告机制

1.1、月度养护考核总分达不到合格分，予以黄牌警告。

1.2、养护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不得出现机械设备缺少现象，发现一次予以黄牌警告，并扣除月度养护经费的 2%。

1.3、养护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项目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发现缺少的，予以黄牌警告，并扣除月度养护经费的 2%。

1.4、养护范围年度内第二次被黄牌警告，翻倍扣除相应养护经费，即扣除月度养护经费的 4%。

2、 红牌退出机制

2.1、养护范围年度内第三次被黄牌警告，给予红牌，报请上级部门启动退出程序。

2.2、由于养护单位管理问题，发生治安、群访和罢工等影响城市养护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给予红牌，报请上级部门启动退出程序。

2.3、重大活动保障或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予红牌，报请上级部门启动退出程序。

十一、补位机制

启动退出机制的，在新的中标养护企业未确定期间，由浦东新区康桥镇指定养护企业进行代养护。

附件：

浦东新区康桥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本项总分	问题扣分/个	得分
1	内业资料	养护单位应建立基本内业资料,包括基础资料、日常记录、计划预案等内容,规范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并责任到人,及时、准确、规范上交各类相关资料。	3	1	
		按时上交工作计划与工作小结,每月根据养护重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2	0.5	

		组建巡查队伍，做好养护日常巡查报表，巡查报表内容真实有效，能反映当月养护重点和突发事宜并写明处理途径和处理结果。	3	0.5	
2	文明施工	作业人员需培训后持证上岗，定期组织专业培训。	2	1	
		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景观道路绿化养护作业应穿反光工作衣)，戴好行业识别标识，雨雪天佩戴标志雨衣；上树作业时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随带工具应放置在工具袋里。	2	1	
		各标段内须设置养护铭牌、防火、警示等标志牌。	2	0.5	
		不可使用明令禁止的农药，喷洒农药要求做到事前有宣传告知，事中有人管理，事后有记录。	2	1	
		辖区内道路剥芽、修剪必须错时作业，避免人流高峰，并有专人负责确保排堵保畅。修剪或剥芽后，主干道路面枝条 1 小时内清除，次干道、支路路面枝条 2 小时内清除。	3	1	
		不允许有未经审批的横幅和乱晾晒及灯线缠绕现象，及时阻止和上报未经允许的占绿毁绿现象。	2	0.5	
		修剪后必须及时清场，严禁园林废弃物堆放于绿化带内或周边，严禁室外焚烧，修剪完毕的树枝及时运往指定地点，经树枝粉碎机粉碎后回施绿地，作业中避免扬尘、农药等污染。	3	1	
3	应急处置 (防汛防台)	能及时完成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及时有效处理各种投诉，无养护管理中责任性投诉。	3	1	
		养护单位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抢险小组，储备充裕的应急物资。	2	1	
		遇到险情及时汇报，抢救措施到位，积极做好现场清运工作。树木支撑规范，牢固，树木无倾斜；雨后积水不超过 4 小时(一级绿地不超过 2 小时)；做好高温季节抗旱工作，防止树木和花草枯萎现象；冬季做好防冻措施，树木无冻害现象。	3	1	
		做好各类重大活动的保障；市、区两级检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配合所在街镇、社区做好各项应急保障。	3	1	

		防台防汛工作。完善的防汛组织体系，每年定期开展防汛演练，完成防汛抢险工作。	3	1	
4	绿地养护	群落结构：植物群落合理完整，层次丰富，无空秃，树木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疏密有致，整体景观效果良好。	4	1	
		树木生长：绿地内无枯枝、死树、残柱，树形完整饱满，枝叶茂盛，季相明显。针叶树应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地被植物应为四季常绿观花或观叶品种，人为践踏有保护措施、无空秃。	4	1	
		花卉布置：花卉健壮，始花期方可种植，株行距适宜，基本无露土现象，花期整齐，图案美观。	4	1	
		草坪铺植：草种纯，生长茂密，修剪后平整，无枯黄、病虫害、空秃，切边规范，草屑及时清除。	4	1	
		中耕除草：保持土壤疏松透气，无碎石砖等杂物，夏秋各松土一次；杂草拔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草坪内基本无杂草。	4	1	
		修剪规范：乔木修剪造型饱满，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下垂枝、枯枝，花灌木修剪合理、规范，绿篱修剪及时，有效控制高度和两层饱满。春季剥芽一次，冬季修剪一次。	4	1	
		有害生物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无明显新生病虫害现象。及时摘除悬挂或依附在植物体上的虫茧、虫囊、休眠虫体等，及时结合冬季中耕翻土消灭越冬虫蛹，隔年的虫茧、虫囊、休眠虫体，虫害危害概率在 5% 以下，食叶性害虫小于 5%，刺吸性害虫小于 10%，蛀干性害虫小于 3%。绿地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	4	1	
		施肥浇水：施肥合理，有效（冬季需施用有机肥）；干旱季节浇水及时透彻，浇水后植物无萎蔫现象。	4	0.5	
		设备设施：亭、廊、花坛等设施整洁，无剥落物、无违规广告及图画痕迹等；园路、景观灯、园林小品、果壳箱、标牌、护栏等设施完好，无破损丢失。	4	1	
		环境卫生：有专人负责绿地保洁工作；	4	1	

		绿地整洁，无垃圾；保洁及时，清理垃圾及时；对绿地范围内的“飞车垃圾”及时清除。			
5	行道树养护	植株长势茂盛（含地被植物），树冠丰满完整。	2	0.5	
		修剪规范，植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不影响车辆通行和高压线、路灯、交通指示牌。	2	0.5	
		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杂草。	2	0.5	
		行道树道路要有良好的景观和遮荫效果，选用的品种应保持一定数量和统一的规格。补植苗木品种及规格原则上应与原有树木保持一致。	2	0.5	
		无缺株、死株，植株不倾斜。	2	0.5	
		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整齐。	2	0.5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常见病虫害危害率不超过 5%，其中蛀干性害虫危害率不超过 3%。	1	0.5	
		树皮干净、美观，树下无杂物，树上无纤绳挂物、无藤蔓缠绕。	1	0.5	
6	社会评价及信访投诉处理	因养护作业不合格被媒体曝光，或区级（含）以上层面通报批评，影响较大的，一次扣 2 分。	4	2	
		接到相关投诉工单需及时处置，并及时回复。	4	0.5	

14 经费管理办法

14.1 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参照《浦东新区康桥镇绿化养护考核办法》执行。

四、投标报价须知

15 投标报价依据

15.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5.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5.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5.4 设施量清单

15.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5.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6 投标报价内容

16.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

16.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6.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6.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7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7.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7.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7.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7.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7.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8.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8.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8.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8.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9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9.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康桥镇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乙方承包，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项目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康桥镇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1.2 项目内容：对绿化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情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1.3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

1.6 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

1.7 根据养护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本项目养护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最终按实决算。每年末根据养护决算以确定每年实际养护经费。

1.8 本项目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养护清单或项目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项目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项目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养护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5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5.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养护工作台帐（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及时解决投诉案件，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4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5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日常养护工作。

5.6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支付办法

6.1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6.2 合同签署后，养护经费的 90%作为季度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甲方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养护经费的 10%作为年度绩效考核费，合同期满后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及最终审价结算剩余养护费用。

7. 综合养护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养护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浦东新区康桥镇绿化养护管理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项目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

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10. 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选择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若双方同意选择仲裁，则必须签订同意仲裁协议书。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的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

10.2.3 调解要求停止养护，且为双方接受；

10.2.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

10.2.5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项目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具体项目养护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具体项目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全责，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采购人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中标人有任何分包行为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中标人资格，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12.2.2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2.3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

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4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项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5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康桥镇绿化养护管理办法》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2.6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项目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3.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4.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附件一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甲方将康桥镇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发包给乙方，根据《安全生产法》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项目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养护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养护现场的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养护作业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 and 监督乙方开展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过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甲方应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给予 500-1000 元的经济处理。

四、凡养护现场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或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时行使或建议给予一票否决。同时，还可以按责任违约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处理。经济处理幅度按乙方的项目经费 2% 确定，最低为 1000 元，最高至 30 万元人民币（从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养护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及养护现场条件编制养护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个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养护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要求养护。

七、乙方进入养护现场后应明确落实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度，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罚制度）；按照“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甲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

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养护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作业工作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确保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检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原则加强对养护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事先向甲方和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养护合同的附件，在养护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养护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二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认真做好养护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养护管理和养护作业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坚持“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养护作业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养护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养护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养护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工作区域与非工作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养护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养护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养护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养护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养护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养护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养护作业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承包人负责养护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元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养护合同的附件，在养护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养护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三

廉洁协议

为了在项目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康桥镇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 ② <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人员情况表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等
3	设备、材料表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产品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康桥镇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 ****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备注：

请授权代理人如实填写以下联系方式，以便在有需要时能够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邮箱：_____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 有，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的康桥镇道路绿化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康桥镇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康桥镇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康桥镇道路绿化 养护项目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暂定起讫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1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4,000,000.00 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5、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设施量清单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合计	备注
总计						

说明提示：1、本表应和设施量清单一一对应。

2、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3、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4、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 康桥镇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投标所投入的养护机械设备均满足招标文件中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容提供所有拟配机械设备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新购（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不少于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的养护机械种类及数量。

注：

（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 康桥镇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投标所投入的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中标后养护开始前配置到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或上岗证）
	...				
	...				
	...				
	...				
	...				
	...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1.2 条款一一对应。
- 4、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工种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业证书	备注（标注明中级工、高级工）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绿化技术人员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写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2 条款一一对应。
- 4、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 查 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7.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② <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u>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u>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 <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	
1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产品；	
17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序号	检查内容	检 查 结果
	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康桥镇道路绿化养护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

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13、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投标报价	2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3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 2、各专业（市政道路、水务、绿化、环卫保洁）养护作业方案；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 4~6 分；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程度，得 7~12 分；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 7~12 分； 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程度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 4~6 分。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 6~10 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 0 分。	
			应急管理	6	一、评审内容： 1、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 4~6 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	
			拟派人员情况	15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9 分： 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4~15 分； 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1~14（不含 14）分； 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9~11（不含 11）分。	
			机械配备情况	7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5~7 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8 月